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中原内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2009年12月3日已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091970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声明及简称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文》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发行人律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答

一、关于 2003 年公司承债式收购内配总厂全部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收购内配总厂全部资产时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债权债务的处置、职工安置、国有土地的处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全部资产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孟发[2001]16 号《中共孟州市委、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孟州市委、孟州市政府、孟州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为了确保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不流失和干部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由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整体资产并承担全部负债，同时接收全部内配总厂职工。

2003 年 1 月 15 日，孟州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下发孟改[2003]1 号《关于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国有产权整体出售的批复》，同意以协议出售的方式将内配总厂的国有资产整体出售予中原内配。

内配总厂国有产权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至 2003 年 4 月 1 日期间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提出受让申请。

2003 年 4 月 3 日，内配总厂召开第九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内配总厂国有产权出售给中原内配。

2003 年 4 月 3 日，孟州市财政局和发行人签署《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国有产权出售合同》，合同主要包括总则、资产状况、产权出售、职工安置、资产移交和相关手续的办理、违约责任、附则等。孟州市财政局自愿将内配总厂包括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在内的全部国有产权出售给发行人，经双方协商，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内配总厂国有产权出售价为 1,000 万元。

原内配总厂拥有的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承担内配总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并承担内配总厂应承担的相关民事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承接内配总厂内部承包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一切事宜。发行人应无条件的承担评估基准日与交接基准日期间所发生的各项损益。

《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国有产权出售合同》中还约定了职工安置情

况：发行人全员接受内配总厂现有在职职工 3,076 名，并按有关劳动政策予以妥善安置，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改制前存在的劳资关系问题由发行人按有关政策妥善解决。根据孟发[2001]16 号文，政策性抵扣费用 3,512.39 万元留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按规定合理使用。

2003 年 4 月 22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豫产交鉴[2003]09 号《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产权交易鉴证报告》，鉴证了内配总厂国有产权的转让过程。鉴证结论为“本次转让主体明确，产权清晰，交易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批准文件和有关资料齐备”。

2007 年 6 月 1 日，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焦国资[2007]9 号《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国有产权事项的批复》确认内配总厂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有效。

2010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豫政文[2010]18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国有法人股转让和承债式收购资产合规性的批复》，确认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及增资扩股过程履行了相应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薛德龙等 38 名自然人受让国有法人股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承债式收购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资产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全部资产时债权债务的处置

根据孟州市财政局和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国有产权出售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内配总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并承担内配总厂应承担的相关民事责任。

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前，已经就因收购导致债权、债务发生转移的事项与内配总厂的主要债权人沟通，并已取得主要债权人对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的同意。

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完成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承担了内配总厂的全部债务，并已逐步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发行人承担内配总厂债权、债务而引起诉讼或纠纷情况。

为避免发行人因承债式收购内配总厂资产而承担或有负债及诉讼，从而给发

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薛德龙等 38 名股东承诺：“如因公司受让河南省中原内配总厂有关事宜而导致公司承担或有负债及诉讼，我们将按 2003 年 6 月 13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 38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之比例，就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足额作出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债权债务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全部资产时职工安置情况

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国有资产时，按照当时的国家有关规定解决改制后的职工安置问题，根据孟发[2001]16 号文的要求、孟州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孟改办[2002]7 号《关于中内配改制问题的会议纪要》文件的规定，内配总厂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2002 年 12 月 28 日，内配总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孟州市财政局和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河南省中原内配总厂国有产权出售合同》，发行人全员接收内配总厂现有在册职工 3,076 名，并按有关劳动政策予以妥善安置，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改制前存在的劳资关系问题由发行人按有关政策妥善解决。

根据孟发[2001]16 号文及《职工安置方案》，并经孟州市劳动局审定，共计提职工安置费用 3,372.39 万元，留在内配总厂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其中包括计提职工安置费用 2,939.33 万元，计提离退休人员安置费 350 万元，计提伤残职工安置费 82.5 万元，计提抚恤费 0.56 万元。

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后，也承接了应付职工安置费用。发行人针对孟州市劳动局审定的 3,372.39 万元资金进行了专帐管理，并在公司财务账目上为此项设立了专门科目“其它应付款—职工安置费”进行核算，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伤残职工、抚恤家属和离退休人员均发放了相应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核查，改制后发行人严格按孟发[2001]16 号文和《职工安置方案》专账管理和支付安置费。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安置费等 9,423,427.06 元，余额 24,300,472.94 元。对

于未发放部分，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职工安置方案》管理和发放。

2007年7月6日，孟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确认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改制后职工安置事项的批复》，批复中确认：“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总厂在2003年改制和国有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按照中共孟州市委（孟发[2001]16号）文、孟州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孟改办[2002]7号）和孟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我认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总厂制定的《职工安置方案》合法有效；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职工安置方案》，履行了对改制后职工的安置责任，对安置费的管理和发放符合国家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发行人安置内配总厂职工而引起诉讼或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全部资产时土地处置情况

内配总厂拥有5宗土地，其中4宗土地为划拨用地，需要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剩余1宗土地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只需办理变更登记。孟州市土地事务所为上述土地出具了编号为HN—MZ—GJ—26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内配总厂5宗土地评估价值为4,501.53万元。。

2003年1月8日，内配总厂以厂发字（2003）4号文《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总厂补办土地出让手续的请示》向孟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补办土地出让手续。

2003年1月8日，孟州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下发孟改[2003]2号文件《关于对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总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该厂使用的6宗国有土地按评估价5,037.83万元作为土地出让金进入该厂总资产，土地出让金5,037.83万元全部用于冲抵该厂负资产。（该6宗土地中有1宗为发行人所有，内配总厂拥有5宗土地。内配总厂向孟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时，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一并申请补办出让手续。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时，实际

用于冲抵该厂负资产的土地为内配总厂所拥有的 5 宗土地，土地出让金按土地评估价计算，为 4,501.53 万元。）

2003 年 2 月 27 日，孟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孟政土（2003）6 号《关于对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同意上述处置方案。

根据 2003 年 4 月 3 日孟州市财政局和发行人签署的《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国有产权出售合同》，孟州市财政局将内配总厂全部国有资产产权出售给发行人，内配总厂所拥有的土地也转让给发行人。孟州市财政局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土地估价报告所列的资产清单向发行人移交了资产。

综上，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资产时，接收了内配总厂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内配总厂的原划拨用地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出让用地，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全部用于冲抵该厂负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土地而引起诉讼或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内配总厂土地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补交税款情况，并请保荐人、律师详细说明上述补交税款行为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是否符合首发条件相关要求。

1、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06-2009 年的原始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报告、纳税申报表、税务发票及完税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 2007 年补缴 2004、2005 年税款系会计差错调整导致

2007 年初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发行人会计师在对其 2004、2005 年会计报表进行期后审计时，发行人根据审计结果对

原始会计报表进行调整，从而导致企业应缴所得税发生了变化。审计调整后，发行人及铸造公司需补缴所得税 15,396,133.14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铸造公司 2004、2005 年度所得税审计调整情况如下：

| 年 度 | 本期应交数（元） | | |
|---------|--------------|--------------|---------------|
| | 本期账面数 | 审计调整数 | 审定数 |
| 2004 年度 | 1,765,325.37 | 7,616,740.08 | 9,382,065.45 |
| 其中：发行人 | 651,934.31 | 563,205.22 | 1,215,139.53 |
| 铸造公司 | 1,113,391.06 | 7,053,534.86 | 8,166,925.92 |
| 2005 年度 | 3,571,809.26 | 7,779,393.06 | 11,351,202.32 |
| 其中：发行人 | 2,261,930.42 | -99,842.76 | 2,162,087.66 |
| 铸造公司 | 1,309,878.84 | 7,879,235.82 | 9,189,114.66 |

发行人在发生上述审计调整后，及时足额向税务机关补缴了上述税款。经核查，发行人及铸造公司于 2007 年共缴纳以前年度所得税款 15,396,133.14 元。其中缴纳 2004 年所得税 7,616,740.08 元，缴纳 2005 年所得税 7,779,393.06 元。

发行人 2007 年缴纳以前年度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 缴款单位 | 缴款金额（元） | 缴款日期 | 所属期间 |
|------|---------------|-----------|-------------|
| 中原内配 | 463,362.46 | 2007-6-28 | 2004、2005 年 |
| 铸造公司 | 7,040,000.00 | 2007-6-18 | 2004 年 |
| 铸造公司 | 1,700,000.00 | 2007-6-28 | 2004、2005 年 |
| 铸造公司 | 6,192,770.68 | 2007-7-13 | 2005 年 |
| 合计 | 15,396,133.14 | | |

3、税务机关已出具合法纳税的证明

孟州市国家税务局、孟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铸造公司、激光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的违法行为，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4、税务机关针对发行人补缴税款行为再次出具证明

孟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 2007 年补缴以前年度税款的行为属于“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因此该局未对发行人施以征收滞纳金或罚款的处罚措施。发行人于 2007 年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属于公司

依法纳税的行为，不构成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再次进行了核查，并结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后认为：

发行人 2004、2005 年少缴部分所得税款，系会计差错调整导致。上述少缴税款行为发生在 2004、2005 年，并不在报告期内，只是在报告期内修正了上述行为；发行人知晓存在上述少缴税款行为后，即积极及时足额的向税务机关补缴了税款，税务机关对发行人补缴税款行为也没有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孟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孟州市地方税务局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依法纳税，发行人于 2007 年补缴以前年度税款的行为不构成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 2007 年补缴 2004、2005 年所得税款行为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股东、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合办企业的情况。如存在，请予以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以下与发行人合办企业的情况：

| 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合办企业名称 | 持有合办企业股权比例 |
|-----|-------------------|--------|------------|
| 郭长林 | 发行人股东 持有 1.77% | 激光公司 | 5% |
| 乔绍亮 | 发行人股东 持有 1.77% | 活塞公司 | 30% |
| | | 活塞环公司 | 3.8% |
| 潘新喜 | 发行人股东 持有 1.55% | 活塞公司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规范，部分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合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潘新喜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与非关联第三方张小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其持有活塞公司的 2% 股份，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乔绍亮、郭长林仍与发行人存在合办企业的情况外，其他股东、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再存在于发行人合办企业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并就其相关社会保障及职工福利的缴纳是否国家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与国信证券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每一位在册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足额缴纳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1）养老保险

发行人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8%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企业为 20%，职工为 8%。2006 年 1 月-2009 年 9 月，发行人共支付养老保险金额为 27,935,085.94 元，符合《焦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规定；

（2）医疗保险

发行人由于在 2003 年改制过程中承继了原内配总厂的职工医疗所，2008 年以前该医疗所一直为发行人职工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因此发行人并未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2008 年 7 月，由于该医疗所由孟州市人民医院进行经营管理，发行人取消了对职工的免费医疗服务，并开始为在册职工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8% 缴纳医疗保险，其中企业为 6%，职工为 2%。2008 年 7 月-2009 年 9 月，发行人共支付医疗保险金额为 3,724,750.58 元，符合《焦作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

（3）失业保险

发行人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 缴纳失业保险，2006 年 1 月-2009 年 9 月，发行人共支付失业保险金额为 2,920,245.3 元，符合《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

（4）工伤保险

发行人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 缴纳工伤保险，2006 年 1 月-2009 年 9 月，发行人共支付工伤保险金额为 999,190.1 元，符合《焦作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

（5）生育保险

发行人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缴纳生育保险，2006 年 1 月-2009 年 9 月，发行人共支付金额为 999,190.1 元，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

（6）住房公积金

由于发行人职工大都为非城镇职工，以前年度未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2009 年 7 月，发行人开始为每位在册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0%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 年 7 月-9 月，发行人共支付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973,789.74 元，符合《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的规定。

（7）主管机关证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孟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如下：“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自 2006 年元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我国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截止本证明开具之日，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没有欠缴、少缴等违规、违法情形，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09 年 10 月 10 日，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蓝晓东 蓝晓东

杨晓雨 杨晓雨

张永军 张永军

2010年 3月 4日